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
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赤柱多層停車場

2. 運輸署已於2008年11月24日向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區內泊車位使用量的調查報告及是項工程的檢討結果。為更善用有關土地及減低多層停車場可能帶來的景觀影響，運輸署建議停車場的設計由地面上兩層修訂為地面上只有一層露天停車位，另外一層則位於地底。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原則上贊成此項設計的概念，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進行詳細設計，並於稍後諮詢上述委員會。

赤柱臨時街市用地

3. 有關小賣亭緊急車輛通道的綠化事宜，食環署已將收集的意見整理，並預算在本年3月底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

有關深灣道交通問題

4. 現時深灣道的交通大致正常。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處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與相關的部門研究改善方案。

5. 委員會關注到隨著區內各項發展如海洋公園重新發展及黃竹坑重建等項目陸續完成，交通負荷可能大增，有關部門是否應為上述地點制訂長遠的交通配套措施，以配合整體需要。運輸署表示會作出研究。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的發展

6. 「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包括改劃海景大樓現址為「綜合發展區」用途地帶，已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的規定作公開展示，為期兩個月。規劃署亦於同年 10 月 13 日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諮詢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在公眾展示期間，共收到 1022 份有效的書面申述，這些申述已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供公眾人士查閱，在公眾查閱的首 3 星期內，共收到 684 份公眾意見。現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暫定在本年 3 月進行聆訊，考慮有關申述及意見。

有關於鴨脷洲利南道碼頭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事宜

7. 食物及衛生局將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規定任何人士使用或供應從禁制海域抽來的海水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及介貝類水產動物即屬犯罪；有關修訂條例稍後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8.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任何運載海鮮車輛在公眾街道溢出海水乃屬違法，違例者可被檢控。食環署人員於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曾向 16 部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檢控，所有個案已被法庭定罪。另外，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食環署人員發現有 16 部涉嫌違例的車輛，並進行檢控。

9. 另外，警方在 2008 年 7 月至 10 月曾發出 16 張傳票，全部成功檢控。至於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警方則共發出了 11 張傳票檢控違例者。警方會繼續執法以打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的問題。

寮屋區消防喉裝置

10. 水務署及消防處在檢討舊圍村現時消防喉裝置後，認為該村有關裝置現已足夠。至於南區其餘兩個主要寮屋區，即新圍村及薄扶林村，有關的進展如下：

新圍村

三個鵝頸消防栓的裝置已完成，現正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於本年 3 月轉交消防處。

薄扶林村

四個鵝頸消防栓的裝置工程現正進行，預期於本年5月完成。

徵詢意見

11.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9年2月